

# Mother



(俄) 马克西姆·高尔基

母 亲



# 母 亲

[俄]马克西姆·高尔基  
白眉 译

哈尔滨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99-00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母亲/(俄)高尔基著;白眉译.-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0.1

ISBN 7-80639-286-6

I.母… II.①高… ②白… III.长篇小说-苏联-现代  
IV.1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967 号

**母亲**

作者/(俄)马克西姆·高尔基

译者/白眉

责编/周云庆

封面/旺忘望

出版/哈尔滨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电话/(0451)6225161

印刷/北京市飞达印刷厂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300 千字

版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 7-80639-286-6/I·77

定价/10.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 出版说明

这套外国文学名著的编选与出版，宗旨是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的素质。素质，作为人的精神和心理特点的总体反映，虽有先天因素，但主要靠后天培养与提高。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从丰富多彩的世界文学之林精选出百部有不同代表性的传世名篇。这些作品对于读者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以及人格、修养、志趣、心态、能力等等，历来有这样或那样的深远地影响和熏陶。在善于阅读欣赏和批判吸收的意义上，这百部名作将有助于提升今天读者的多方面素质。

关于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人为什么活着与人怎样活着，这一永恒的大课

题是人生的最根本。不同人有不同地追求与表现。《红与黑》中的于连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个人奋斗者的形象，他向往自由平等、个人幸福，追寻自我生命价值，又野心勃勃、投机伪善，从希望破灭到死不低头。杰克·伦敦笔下的马丁·伊甸的一生也是一部个人奋斗史，他从困境、痛苦走到功成名就，到头却发现一切都是空的假的，最终跳海自杀。而“牛虻”和保尔·柯察金，还有高尔基的自传体三部曲中的主人公，虽然他们是为不同性质的社会理想与革命事业而奋斗，但都充满无畏的斗志和伟大的献身精神，为信仰而生，甚至为信仰而死。生存就要有所追寻，活着就要有所作为，这是一切奋斗者的人生观和生命特征。因此，奋斗者为了开拓、进取，都表现出非凡的意志和毅力。“牛虻”和保尔在种种不幸和痛苦中战胜自己，就不用说了；就连《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和《一千零一夜》中的新兴商人形象，也是百折不挠的。前者到海外冒险，船只失事，只身流落孤岛，历经28年，战胜险恶自然，克服种种困难，终于占有财富；后者7次远航，历时27年，屡遭毁灭性打击，但顽强不屈，沉着应付，不畏艰险，化险为夷，每次归来都获得大笔财富。从世界文学名著中，我们可以思索人生、感悟人生，或受到鼓舞激励，或汲取经验教训，不论收获什么还是鄙弃什么，都会在不同意义和不同程度上对我们今天和未来的人生发生作用。

选编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还有助于读者在人生修养和人格完善方面提高文明程度。如果说对生活美丑的态度和对爱情问题的态度是两大人生修养的话，那么许多作品在这方面是很能给人以启迪和感染的。《巴黎圣母院》中的几个主要人物，有的是外表美和内心美和谐统一，有的是外貌奇丑而心灵极美，有的是外表文雅、俊美但内心卑劣、阴险。雨果通过鲜明强烈的美丑对比，揭露真正的丑，鞭笞可恶的丑，肯定本质的美，讴歌善良的美；这正像霍桑在《红字》中通过女主人公的不幸遭遇，揭露当时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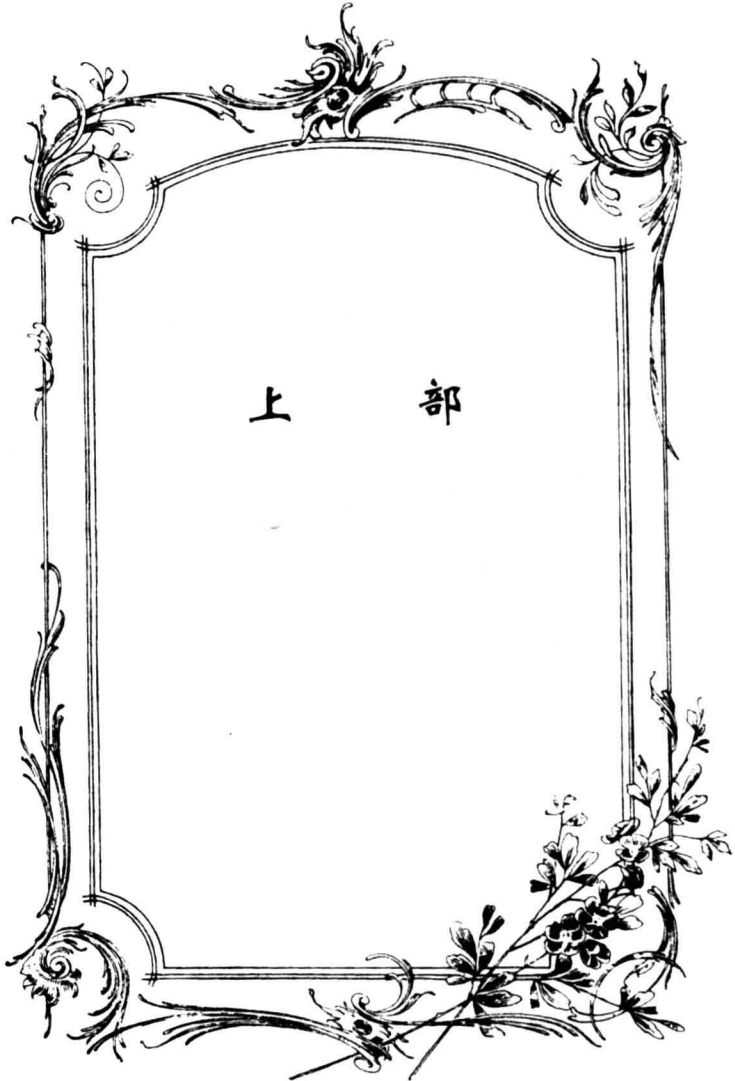
会中金钱关系和宗教的虚伪，也是以人性的善和美来否定生活中的恶和丑一样。这样的作品无疑会对读者的思想感情产生积极影响。爱情描写也一样。《简·爱》、《复活》、《安娜·卡列尼娜》、《一千零一夜》、《雪国》中的女主人公，境界不同，形象各异，但都追求美好纯洁的爱情；而《包法利夫人》、《名利场》、《呼啸山庄》中的男女主角，则多为堕落、放荡之人。各个作品的描写不同，但共同的对纯洁坚贞的爱情的歌颂，对荒淫放荡的情欲的谴责，是充满震撼力感染力的。另有些作品，如《忏悔录》、《少年维特之烦恼》对个人生活史和心灵历程的坦诚再现。《父与子》中的“新人”形象，《悲惨世界》、《双城记》中的人道主义描写，都肯定和赞美人性、人的自由与独立。尽管这一切有着种种时代、社会、阶级、思想的局限，但都是指向人格完善，对人的文明是有意义的。

人的素质也与阅历和文化修养有关。人的自身阅历千差万别，又都有限。具有巨大认识价值的优秀文学作品却能间接而极大地开阔人的视野。从《战争与和平》对俄法战争时期复杂历史的恢宏描写到《罪与罚》对吃人社会的深刻揭露，从《死魂灵》对俄国农奴制之黑暗与腐朽的批判到《汤姆叔叔的小屋》对美国南方农奴制罪恶的公诸，从福尔摩斯的不断探案过程到汤姆·索亚的历险故事，从19世纪后期工业文明入侵英国农村前后汤姆·布兰温一家三代的经历到二战期间的“第二十二条”军规的阴影……举凡每一部作品，都是对社会历史的艺术再现，对人间悲喜的生动展示，对世俗风情的细致刻画，使读者了解过去与未来、思考人生与世界、丰富思想与知识。所有作品作为杰出的艺术精华，无论内容与形式、构思与表现、手法与语言，都有各自的审美价值；是提高读者的审美水准和文学素养的好教材。

世界文学浩如烟海，优秀之作如满天繁星。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读尽文学名著。然而如果一个人连几十部、十几、几部世界

文学名著都未研读、欣赏、接触，那他是可悲可怜可叹的。从许多方面来说，这对于一个人的素质都至少是一个缺憾。

百部世界文学名著献给读者，虽然不算多，但也不算少。也许正是这不多不少的不朽之作，能对提高你的素质锦上添花或者雪中送炭。关键是你读不读与怎样读。



上 部





## 第 1 章

每天凌晨，星光未散的时候，工厂的汽笛就会震颤着吼叫在郊外工人区的上空，在弥漫煤烟和油臭的空气里，那些满脸阴郁的人们，像受惊的蟑螂似地从那些简陋矮小的灰色房子里走到街上。他们体力尚未恢复，沿着尚未铺砌的道路，打着瞌睡朝着工厂中那一座座高大的鸟笼般的石头房子走去。那所谓的工厂正睁开几十只油腻的四方眼睛如狼似虎地，照亮着泥泞的道路，盛气凌人般等着他们。他们扑哧扑哧地踩着泥泞的路，嘶哑的说梦话似的喊叫声，粗野的叫骂声此起彼伏，撕碎了凌晨的天空，然而迎接他们的却是扑面而来的另一种声响——机器笨重的轰隆声和蒸汽的狂叫。高高的黑色烟囱，犹如一根根粗大的手杖耸立在城郊的上空，摇摇欲坠，冷酷阴沉。

黄昏时刻，夕阳如血，映照在一家家窗玻璃上面，疲倦而忧伤地闪耀着。工厂从它石头般的胸膛里，又像抛洒无用的矿渣似地将这些面孔被煤烟熏得漆黑，嘴里露出饥饿牙齿的人抛掷出来，扔在大街上。他们沿着大街往回走。只有在这时，他们的说话声有点兴奋，甚至是欣慰，因为一天的苦役基本已经做完了，他们可以回家休息和吃晚饭了。

工厂和机器从人们的筋骨里榨取了它所需要的力量。整整一天的光阴就这样毫无踪影地从生活中消失了，他们也离自己的坟墓又走近了一步。他们已经麻木了，不过，他们可以从烟雾弥漫的小酒铺里的歇息和快乐中得到一丝满足。

只有每个节假日，他们才能睡到上午 10 点左右。而那些老成持重、有家小的人们便纷纷换上了比较整齐干净的衣服去教堂做弥撒，一路上，他们肆无忌惮地骂着年轻人，那些家伙根本不信这一套。从教堂回来，吃过了馅饼后，他们就又躺下一直睡到傍晚。

这样年复一年，夜以继日的机械劳作，使他们食欲紊乱，他们便死命地喝伏特加来灼热刺激他们的胃口，而这样做只是为了能吃下饭去。

夜幕降临以后，他们成群结队在街上懒散地闲逛。他们有穿套鞋的，有拿雨伞的，而不管天晴下雨也把套鞋穿上，也把雨伞拿上。他们相互碰面的时候，总是说工厂、谈机器、骂工头——他们的一言一行，所



思所想所有的谈论,都是和工作有关的事情。在这枯燥单调无味的日子里,他们的思想笨拙而无力,偶尔也觉得寂寞得发慌。所以,他们一回到家里就跟老婆吵架,对她们拳打脚踢。

而年轻人则下酒馆,或者轮流作东在各家举行各种晚会,他们拉起手风琴,唱着淫秽放荡的黄色歌曲,说些痛快的下流话,跳舞和喝酒。疲惫的工人往往容易醉酒,醉了之后,满肚子无名之火会立刻就沸腾起来,寻找着发泄的对象。一旦有了发泄的机会,他们便抓住不放了,即使是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也会像恶兽一般歇斯底里地大打出手。结果他们常常头破血流体无完肤,有时被打成残废,有时甚至失手把人打死。

他们精神脆弱极了,以致他们日常的交往中表现得最多的则是一触即发的怨恨,这种感情如同他们那不能得以恢复的筋骨上的疲劳,年深月久根深蒂固。这种灵魂的疾病又从父亲那儿遗传了,然后又像阴影似地伴随他们一直走进坟墓。因此,他们的一生中总是在做着许多令人生厌而又毫无意义的无聊之事,周而复始。每逢假日,年轻人总是深夜才肯回家。因为打架斗殴,有的衣衫不整,周身沾满泥土,脸上挂着伤痕,幸灾乐祸地炫耀自己对别人的毒打;打败的人则满腹屈辱充满愤恨委屈地挂着眼泪,看上去垂头丧气,有的灌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一副可怜相。

统统都令人作呕。当然也有些小伙子被他们的父母不容分说地拖回家去。这些可怜的父母在路旁墙角下,或者什么酒馆里找到烂醉成泥的儿子,看见他们便立刻破口大骂,边抡起拳头照着那被伏特加灌软了的儿子就往死里地揍,揍够之后便把儿子带回去,轰赶他们到床上睡觉。

到了第二天凌晨,当汽笛的吼声如同黑暗中的洪水在半空中渲泄时,他们还得被叫醒上工,他们很凶狠地打骂自己的儿子,在他们看来,小伙子们的酗酒和打骂是完全合理的。这些父亲们年轻的时候,也是同样地酗酒和打架,也是同样地饱受父母的殴打。他们的生活始终都平缓地像一条混浊的河流,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不知所终。他们所有人的全部生活已经被那年深日久牢不可破的习惯所定格,每天所做所想的大都是前一天的重复。以致他们之中也根本没有任何人想改变眼前这种生活方式,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乃至麻木不仁了。

然而，偶尔也有些外地人来到这城郊的工人区。开始，他们只是作为陌生人的缘故而受大家关注，后来，听他们讲起一些他们从前工作的地方，便激起了人们一点兴趣。时间能冲淡一切，不久那些新奇的东西便从他们身上消失了，当神秘感不复存在时，大家就对他们见怪不怪了，他们就再也引不起人们的兴趣了。他们从这些人的闲聊中知道了工人的生活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一模一样，也就无话可说了。

通常情况下，新来的人所说的一些基于本地人从未听过的工人区的新闻，人们也不去和他辩论，只是半信半疑地听。那些话在一些人心里常激起莫名的愤怒，而在另一些人心里则引起了模糊不清的焦躁，在第三种人心里，则有一种对于朦胧事物的淡淡的期望，这使他们感到焦灼不安。他们为着要冲淡那种不必要的，却足以妨碍他们的焦躁和不安，于是便干脆喝下比往日更多的伏特加，一醉解千愁。可是，当他们看出那些陌生人身上的奇特的东西在闪烁的时候，这些工人区的人们就牢记不忘了。他们对这些与自己迥然不同的人怀着一种与生俱来的戒备。他们生怕这种人在他们生活中抛弃某种足以破坏他们的东西，那就是他们那种虽然苦累却还平安的生活常规，人们已经习惯忍受生活所给他们带来的饥寒与压迫，他们并不奢望什么较好的改观，他们认为一切的变化只能是带来更重的压迫，即使无聊也无所谓。因此，工人区的人们默默无语地离开那些讲新奇事情的外来人。

如果这些人不能和工人区单调的人群融合，他们只好再流浪到别的地方去了，或者寂寞地留在工厂，活到50岁就自然地、理所当然地死去，无声无息。

米海尔·佛拉锁夫就是这样生活的。他是个钳工，毛发浓重、脸色阴沉、眼睛细小，那双眼睛总是躲在浓眉底下看人，常常带着猜忌怀疑不怀好意的冷笑。他的技术在工厂里数一数二，是工人区公认第一的大力士。由于他对上司态度粗暴，得到的工钱便很少。每逢休息日，他总爱打人，大家便都不喜欢他，也怕他。所以大家总是想痛揍他一顿，总是没有机会。他看见每当有人前来找茬的时候，便拿起石头、木板或者铁片，叉开两腿，一言不发地等着找茬的人。他那张从眼到脖子全长满黑胡须的嘴脸和毛乎乎的双手，使大家感到可怕。尤其是那张使人望而生畏的——细小而且尖锐的眼睛，钢锥一般地刺人，任何碰到他目光的人们，都能感到他的无所畏惧、心狠手辣的劣性。



“给我滚开！孬种！”他低声怒骂。又大又黄的牙齿从他满脸的毛须里面露出来，令人心里发毛。本想着要揍他的人便胆战心惊地回骂着走开了。

“孬种！”他们在他们的背后骂着，双眼中露出钢锥一般锐利的冷笑，他伸直了脖子仰起了头，跟在他们后面挑衅地叫喊：

“有种过来！想死就滚过来！”谁也不想死。

他的话根本不多，“孬种”是他的口头禅。他经常用这两个字称谓厂主、警察，有时候也用来叫唤老婆。

“呸！孬种！瞎了？——裤子破了！”

这种情况也有例外，当他的儿子巴威尔 14 岁时，佛拉锁夫有一次想抓住儿子的头发把他拖出去，但是他的儿子却抡起一把很重的铁锤，狠狠地对他说：

“别动手！”

“什么？”父亲发怒了，一边说，一边步步逼近瘦高的儿子，就像白桦树的阴影渐渐走向白桦树一样愈来愈近。

“受够了！”巴威尔说，“我再也不受了……”他举起了铁锤蠢蠢欲动。

“好吧”，他终于妥协了，重重地吁了口气，不甘心地加上一句：

“唉，你这个狗杂种！……”

在这事发生之后不久，他就对妻子说：“以后甬再朝我要钱了！巴什卡能养活你了……”

“什么？，难道你就把钱都喝光？”她壮着胆质问。

“轮不着你管，孬种！我去找婊子！……”

但是他并没有去找什么婊子，从此直到他死将近两年的岁月里，他再也没有去教训儿子，也没向他开口说话。

他养了一条和他自己一样身材高大的多毛狗。每天进厂的时候，那条狗总是送他到工厂门口，到黄昏下班时，再到工厂门口去等他回来。每逢休息日，佛拉锁夫就到酒馆里去。他一声不响地走着，用眼光扫寻着别人的脸，好像是在那找人似的。那条狗整天拖着长毛大尾巴，跟在他身后，形影不离。

佛拉锁夫喝醉了之后就回家坐下来吃晚饭，然后就用自己的饭碗喂狗，但从来也不抚弄它。晚饭后，一旦老婆处理碗碟不及时，他就会

把盘碗摔在地上，他把酒瓶摆在自己面前，背靠着墙，闭上眼睛，张大嘴巴，用令人忧心忡忡的声音哼唱。那凄惨难听的歌声，在他唇髭间转动，把粘在那上面的面包屑都震下来了，他用粗大的手指捋着唇髭和胡须，自顾自地哼个不停，那歌词别人听不清楚，字音拉得倒挺长，那腔调很容易使人联想起了冬天的狼嚎，就这样一直唱到把酒瓶喝空为止。他横转身子瘫倒在长凳子上，有时把头埋在桌子上，一直昏睡到汽笛拉响的那刻，那条狗也一动不动地躺在他身边。

佛拉锁夫是得疝气病死的。在临死前的5天，他全身发黑，双眼紧闭，咬住牙齿紧闭嘴唇，在床上滚来滚过，不断地对老婆说：

“给我拿点耗子药来，把我毒死算了……”

医生告诉他说要用粥治疗，还说当日就得把他送进医院，一定得接受手术才行。

“滚你妈的——孬种！我自己会死！……”米海尔声音呜咽地骂走了医生，等医生走后，他老婆流着泪劝他接受手术治疗，但他却捏起拳头吓唬她：“我好了对你没好处！”

那天凌晨，就在汽笛催促着人们上工的时刻，他终于死了。死的时候他张着大嘴巴，躺在棺材里，而眉毛却怒不可遏地紧锁着。他的老婆、儿子、狗，以及因做贼被工厂除了名的老酒鬼达林那·威锁夫，几个工人区的乞丐，参加了他的葬礼。葬礼后他的老婆低声地哭了一会儿，而巴威尔没有哭。

在路上碰着佛拉锁夫棺材的人们，都停住脚画着十字，彼此谈论着：

“彼娜噶娅总算能够安心啦，那家伙已经死了……”

有些人还更正错误似地说：

“不是死了，是公决了……”

等棺材埋了之后，人们就都走开了。可是那条狗却还呆在那儿，它坐在新掘起的泥土上面，一言不发地嗅了许久。

又过了几天之后，那条狗不知什么时候被谁打死了。



## 第2章

这是父亲死后不到两个星期的一个休息日，巴威尔·佛拉锁夫喝得东倒西歪地回到家里，他艰难地走到门边的墙角里，像他父亲生前那样紧握拳头在桌上一边擂，一边呼喊他的母亲：“拿饭！”

他的母亲走近他，和他并排坐下，把他的头拉入自己怀里搂住。他用手推开母亲的肩，喊道：“妈妈——快些！”

母亲制止住他的反抗，怜惜地说：“你这个傻孩子！”

“把老头子的烟斗拿给我！我要抽烟……”巴威尔竭力伸展着不听使唤的舌头，含糊不清地嘟囔，伏特加使他浑身疲软无力，但他并未失去知觉，在他脑袋里连续不断地涌出一个问题：“醉了吗？醉了吗？”

这是他第一次喝酒。母亲的爱抚，使他感到羞愧。他想哭，为了要控制住这种冲动，他故意装出比刚才更厉害的醉态。

母亲怜爱地抚弄他那被汗水湿透的乱糟糟的头发，眼睛里充满着惨痛，那足以使他的心灵震颤不已。她静静地劝慰他：“这种事不是你可以做的……”

他剧烈的呕吐起来之后，母亲扶他平躺在床上，并用一条湿毛巾敷在他苍白如纸的额头上。他渐渐地醒过酒来，但他仍觉天旋地转，眼皮如同挂着铅块，嘴里有一种难以言状的苦味。竭力睁开眼睛打量着母亲的表情，愧疚起来：

“看来，还不是我喝酒的时候。别人喝了都没事，我却觉得恶心……”

母亲温柔亲切的声音好像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了。“你要是喝起酒来，那还能养活妈妈吗？”

他不敢睁开眼睛，却心犹不甘地分辩说：“大家都喝酒……”

母亲无言以对，她自己也明白：除了去酒店，他们再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消磨时间。但是，她还是说：

“可是你不要喝！你爸爸早已替你喝光了。我受苦可受够了……你也可怜可怜你妈妈，行吗？”

母亲的话深深刺痛了巴威尔，他想起了父亲生前时，家里如同没她

这个人似的，她总是保持沉默，一天到晚地提着心吊着胆，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挨打。而他自己因为不愿和他父亲见面，最近很少在家，因此和母亲也疏远了些。

母亲长得得很高，稍微有点驼背，那是因为长期劳作和被丈夫殴打折磨的缘故。她行动起来毫无声响，而且总是稍稍侧着身子走路，似乎担心会撞着什么似的。宽宽的、椭圆形的，而且有点浮肿的脸上刻满了皱纹，眼神黯淡无光，右眉上有一块很深的伤痕，以至于眉毛略微有点上挑，看过去好像右耳比左耳略高一点，又黑又浓的头发早已白发斑斑。

此刻，泪珠儿慢慢地顺着她的两颊滑下来，无限悲哀。

“别哭！给我点水喝。”巴威尔语气缓和下来。

“我给你去拿点冰水来……”

等她回来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

玻璃窗外突然传来醉鬼的吵闹声，手风琴不知什么时候响起来了，有人高声唱着，也有人骂着下流话，夹杂着焦躁疲惫的女人所发出的惊慌叫声。

佛拉锁夫家的日子过得更平和，更稳妥了，他们的房子坐落在工人区的尽头虽说不高却很陡峭的坡路旁边，那里有一个池塘。而屋子的三分之一是厨房以及用薄板隔出来的母亲的小寝室，余下来的三分之二，是一间有两扇窗子的四方形房间，那里放着巴威尔的床，桌子和两个凳子、几把椅子，放衬衣的衣橱，橱上放着一面小镜，此外还有衣箱、挂钟和墙角上的两张圣像。年轻人所需要的一切，巴威尔都有了：手风琴、有胸甲的衬衫、美丽的领带、套鞋、手杖，他变得和同龄人一样了，也出席晚会，也学会了加特里尔舞和波里卡舞。

一天，母亲问他：“怎样？晚上玩得开心吗？”

他阴郁焦躁地回答说：“闷得厉害！不如去钓鱼，或者去买上一支猎枪。”

母亲十分留心注意他的行动，觉得儿子渐渐地变了：眼神也越来越严厉，嘴唇总是紧闭着，仿佛在对什么事情生闷气，又好像有什么疾病正在折磨他。以前，常有别人来找他，但由于总是碰不上他，大家也就不来了。他沉默寡言，一双大眼和母亲一样，总是不满地望着什么。他既没有买枪，也没有钓鱼，但很明显他晚会不常去了，休息日常常到别的地方去，不过，回家时并没有喝醉。儿子和别的青年工人不同，这使



母亲觉得很高兴，但她能看得出，他是聚精会神地从生活的暗流中解脱出来，这在她心中又引起了一种茫然的哀怨。

她偶尔问他：“巴甫鲁沙！你身体不舒服吗？”他回答说：“不，我很好！”

她叹息一样说：“瘦多了！”

母子之间，见面的时候很少。他开始拿些书回来，悄悄用功，读过的书，马上藏起来。有时候，他从那些小册子里面摘录些什么，写在单页纸上，写好之后，也藏起来……

早上，他一言不发地吃完早点就去上工，中午回家在饭桌上吃吃饭，聊几句无关紧要的话，吃完之后又出去到黄昏才回来。晚上，他很仔细地洗脸，晚饭后就长时间地独自看书。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儿子的话愈来愈少了，而且言行斯文起来，话里添上了许多她听不懂的新字眼，举止方面也增加了许多小细节让她注意：他改变了喜爱漂亮的习惯，衣着干净简朴，一举一动更加洒脱矫健，外表也更加朴实、柔和了。另外，他有空就打扫房间地板，每逢假日亲手整理自己的床铺，而在工人区，谁也不会这样做的。

有一次，巴威尔拿回了一张图画，把它挂在了墙上，对母亲说：“这是复活的基督到哀玛乌司去。”

母亲很喜欢这张画，画上有3个人，他们正一边谈话，一边轻快而大胆地向前行进。可是她心想：

“一方面尊敬基督，另一方面却不到教堂里去……”

那个木匠朋友替他作的书架上，摆满了书。房间也收拾得令人舒适。有时他忽然温和地对她说：“喂，妈妈，我回来迟一些，请您不要担心啊。”

这种态度使她欢喜。从他的话里，她能感受到一种严肃而又踏实的东西。但是，她的不安仍是与日俱增。这样过了一段时间，一种不祥的预感更加厉害地搅乱了她的心。偶尔，产生了不满的情绪。

她想：“别人都那样，而他却像个神父。他太老成了，这与他的年龄不相称……兴许他结交了什么姑娘了吧？”

但是，和姑娘们在一起玩是要花钱的，可他差不多把所有的工钱都交给了母亲。

时光如梭，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两个年头。这之间的生活充